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

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.11.0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訂定
106.03.30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110.07.1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
113.01.30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條，於本系系務會議下設立學生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主要職掌與任務：
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 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 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委員五人，並由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，召集人於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(案)教師中推選產生，委員成員包含教師代表四名與學生代表乙名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依任務需要召開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